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辰豪

被告 馳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文琰

被告 洪金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(一)被告馳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馳耀公司)、何文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加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加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馳耀公司、何文琰、洪金灼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加前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加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7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665萬6,094元【計算式：第一筆借款部分(本金360萬元+利息2萬9,290.59元+6個月內之違約金1,835.07元)+

01 第二筆部分借款部分（本金300萬元＋利息2萬3,526.58元＋6個
02 月內之違約金1,441元）＝665萬6,094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
03 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,422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劉馥瑄